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61,332,880.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股票价格终将反映其价值。本基金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中的大中盘价值型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及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及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66
传真		010-66583158	010-6659494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4,495,764.05	598,533,345.41	-1,300,590,398.47
本期利润	1,675,521,202.52	1,103,175,491.57	330,371,854.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55	0.0424	0.010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0.45%	15.44%	3.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2	-0.0206	-0.04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75,617,157.73	7,874,495,040.88	8,701,008,990.4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310	0.3304	0.286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24%	1.53%	30.27%	1.21%	-12.03%	0.32%
过去六个月	31.56%	1.26%	43.52%	0.97%	-11.96%	0.29%
过去一年	30.45%	1.28%	38.33%	0.89%	-7.88%	0.39%
过去三年	56.16%	1.29%	42.89%	0.96%	13.27%	0.33%
过去五年	25.99%	1.30%	7.27%	1.01%	18.72%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7.50%	1.47%	230.63%	1.35%	246.87%	0.1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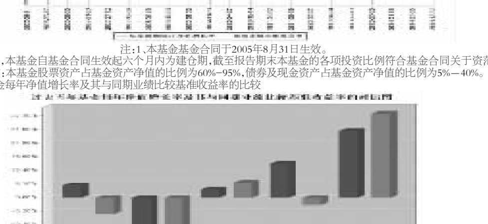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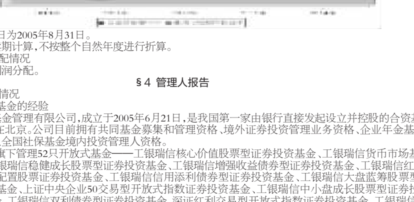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往三年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炳珅	研究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0日	-	10	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红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
何肖颉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3月6日	-	16	曾任博时基金基金裕阳的基金经理助理、基金裕华的基金经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基金的基金经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担任社保基金管理小组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2014年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
何江旭	权益投资总监,曾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年4月12日	2014年7月30日	17	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2010年4月12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宋炳珅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何肖颉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3)何江旭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何江旭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该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说明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 同向交易指令:

a) 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 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 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 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要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 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由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检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下半年,市场风格截然不同。

上半年,在内需稳增长政策托底和外需出口拉动的帮助下,经济增速经过反复探底短期内已经稳定下来并出现反弹迹象,上证指数也是年完的除了一月份大幅下跌之外其余5个月份均是窄幅波动,期间各种投资风格和主题轮番表现尽显存量资金博弈的万象。本基金基于市场整体风险有限和结构性机会较大的判断,增加了对有关新兴转型投资主题方面的投资,增持了通信、信息安全、新能源汽车、环保公用事业、新兴产业等行业的配置,同时略微减持了地产、非银金融、医药等行业的配置。整体上来看本基金上半年显著超配信息技术行业,同时显著低配金融和原材料行业。

下半年,尽管经济增速持续小幅下滑,但是市场预期发生了重大变化。经济新常态逐步为大家所普遍接受,无风险利率下降、风险溢价下行、改革提振未来增长的预期,提升了市场的风险偏好,引发了下半年的大盘蓝筹行情,带动了股市大幅上行。本基金基于无风险利率下降、市场整体预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增加了对于低估值大盘蓝筹股票的投资,增持了银行、非银金融、交通运输和电力及公用事业等行业,减持了通信、医药、计算机等行业。整体上来看,本基金下半年显著超配银行、房地产、低配食品饮料和基础化工等行业。

从全年的情况来看,本基金总体上增持了金融行业,降低了对于新兴行业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45%,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8.33%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我们预计经济增速仍然保持低位平稳运行。在经济增长动能较弱、社融增速持续走低、全球通胀不断下行的环境下,通胀压力不会很大。在经济拐点未明确、通胀仍有下行空间、社会融资成本维持高位的前提下,我们预测流动性仍将保持宽松格局。在经济增速保持平稳状况下,企业收入增速将维持平稳,但受益于无风险利率和大宗商品下行带来的成本改善以及改革带来的效率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将逐步得到提升。总体而言,我们认为2015年A股将呈现慢牛行情,低估值蓝筹股仍然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同时注重新兴行业的成长机会。

2015年,本基金在风格、规模方面的配置将更加均衡,兼顾新兴行业的成长机会和低估值蓝筹的投资机会。行业方面同样做均衡配置,主要通过精选个股实现超额收益。主题投资方面,重点关注"一路一带"、国企改革和京津冀协同规划带来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1.1 职责分工

(1)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成员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89,259.45	85,918,117.07
结算备付金		18,038,630.51	10,414,753.04
存出保证金		1,862,541.51	1,064,39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0,504,905.01	7,771,815,312.09
其中:股票投资		5,830,496,905.01	7,348,723,664.5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80,008,000.00	423,091,64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144,052.16	27,785,452.48
应收利息		9,775,123.06	6,020,718.7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577,881.74	1,746,73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365,192,393.44	7,904,765,48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132,688.91	-
应付赎回款		54,740,028.88	13,173,86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37,477.08	10,014,974.64
应付托管费		1,339,579.51	1,669,162.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851,297.76	4,768,463.62
应交税费		79,600.00	79,6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4,563.57	564,382.51
负债合计		89,575,235.71	30,270,44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10,980,353.34	6,565,564,398.60
未分配利润		2,264,636,804.39	1,308,930,64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5,617,157.73	7,874,495,04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5,192,393.44	7,904,765,488.41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2.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431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561,332,880.7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36,984,343.39	1,282,525,819.91
1.利息收入		19,426,392.80	23,053,001.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08,178.26	1,646,668.55
债券利息收入		16,265,287.98	13,454,925.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2,926.56	7,951,406.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34,531,642.33	753,017,496.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47,170,368.94	634,365,457.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606,187.18	-1,134,402.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0,755,086.21	119,786,441.5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025,438.47	504,642,146.1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00,869.79	1,813,176.36
减:二、费用		161,463,140.87	179,350,328.34
1.管理人报酬		99,978,454.04	117,946,652.28
2.托管费		16,663,075.75	19,657,775.39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4,070,833.03	40,859,184.49
5.利息支出		274,674.00	412,521.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4,674.00	412,521.66
6.其他费用		476,104.05	474,19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5,521,202.52	1,103,175,491.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521,202.52	1,103,175,491.5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5,564,398.60	1,308,930,642.28	7,874,495,040.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675,521,202.52	1,675,521,202.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4,584,045.26	-719,815,040.41	-3,274,399,085.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5,686,682.08	203,094,599.74	928,781,281.82
2.基金赎回款	-3,280,270,727.34	-922,909,640.15	-4,203,180,367.4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10,980,353.34	2,264,636,804.39	6,275,617,157.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74,797,386.56	326,211,603.88	8,701,008,990.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103,175,491.57	1,103,175,491.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9,232,987.96	-120,456,453.17	-1,929,689,441.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45,045,818.83	172,615,505.03	1,517,661,323.86
2.基金赎回款	-3,154,278,806.79	-293,071,958.20	-3,447,350,764.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5,564,398.60	1,308,930,642.28	7,874,495,040.88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8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2号文《关于同意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的批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3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4,346,628,875.4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回购、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价值被低估的大中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0%-95%,债券及现金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4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7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2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工银瑞信新瑞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978,454.04	117,946,652.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228,822.84	24,740,184.07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663,075.75	19,657,775.39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29,600,000.00	208,567.15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1,410,000.00	35,691.15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瑞士信贷	29,630,955.67	0.20%	48,922,160.67	0.21%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89,259.45	740,112.22	85,918,117.07	1,397,802.81

注:1、本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上年度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上述各关联方及托管人股东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705	中航资本	2014年3月20日	2015年3月19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54	15.77	12,000,000	87,240,000.00	189,240,000.00	-
002475	立讯精密	2014年10月15日	2015年10月1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1.02	27.68	3,185,800	98,823,516.00	88,182,944.00	-
300315	掌趣科技	2013年8月14日	2015年2月26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3.10	19.58	2,958,336	34,000,320.00	57,924,218.88	-

注:(1)中航资本于2014年12月19日发布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12月26日。于权益登记日,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数量为6,000,000股,除权(除息)后,持有股票数量为12,000,000股。其中,中航资本的认购价格人民币14.54元为成功认购日2014年3月20日时的价格。

(2) 掌趣科技于2013年8月14日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212,875,622 股,该部分限售流通股应于2014年8月15日上市流通,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掌趣科技于2014年7月14日停牌,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仍未复牌。掌趣科技于2015年2月16日复牌并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公告,2013年8月14日发行的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2月26日可上市流通。掌趣科技于2014年5月15日发布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3日。于权益登记日,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票数量为1,848,960股,除权(除息)后,持有股票数量为2,958,336股。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439	启明星辰	2014年12月8日	重大事项	23.84	2015年3月12日	28.86	7,500,076	95,221,572.74	178,801,811.84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4年12月18日	重大事项	27.38	2015年3月18日	33.13	5,500,000	101,149,024.26	150,590,000.00	-
002329	皇氏集团	2014年12月1日	重大事项	29.60	2015年1月30日	27.61	1,299,747	35,499,719.08	38,472,511.20	-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年11月10日	重大事项	25.11	2015年1月19日	27.00	223,792	3,602,129.88	5,619,417.12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银行间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交易所市场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公允价值

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证券清算款、应付证券清算款、应付赎回款等,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121,666,001.9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088,838,903.04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由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161,474,546.20元,由第二层次转入第一层次的金额为人民币144,788,279.57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7.4.10.2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3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30,496,905.01	91.60
	其中:股票	5,830,496,905.01	91.60
2	固定收益投资	380,008,000.00	5.97
	其中:债券	380,008,000.00	5.9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327,889.96	0.41
7	其他各项资产	78,359,598.47	1.23
8	合计	6,365,192,393.44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778,833.78	0.19
B	采矿业	15,930.00	0.00
C	制造业	1,564,322,715.72	24.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5,967,145.40	5.8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6,473,809.30	1.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7,035,732.24	5.69
H	住宿和餐饮业	5,619,417.12	0.09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4,216,213.80	8.19
J	金融业	2,282,010,517.08	36.36
K	房地产业	472,307,768.01	7.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7,12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01,702.56	0.1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2,410,000.00	2.59
S	综合	-	-
	合计	5,830,496,905.01	92.91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12	锦龙股份	13,000,000	353,600,000.00	5.63
2	600016	民生银行	28,000,000	304,640,000.00	4.85
3	601000	唐山港	31,005,028	285,556,307.88	4.55
4	600485	信威集团	6,204,924	268,983,455.40	4.29
5	600705	中航资本	15,799,792	257,218,278.88	4.10
6	601939	建设银行	32,632,561	219,617,135.53	3.50
7	000002	万 科A	15,000,000	208,500,000.00	3.32
8	600000	浦发银行	11,999,932	188,278,933.08	3.00
9	601318	中国平安	2,499,990	186,774,252.90	2.98
10	002439	启明星辰	7,500,076	178,801,811.84	2.8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76	东方通信	504,137,329.09	6.40
2	000712	锦龙股份	318,157,428.02	4.04
3	600485	信威集团	293,529,141.72	3.73
4	601000	唐山港	282,912,725.03	3.59
5	600016	民生银行	251,171,880.96	3.19
6	600705	中航资本	205,535,698.17	2.61
7	600835	上海机电	179,402,593.97	2.28
8	300096	易联众	166,637,592.93	2.12
9	601318	中国平安	163,040,924.40	2.07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57,923,273.88	2.01
11	600000	浦发银行	154,529,636.33	1.96
12	601169	北京银行	151,956,418.71	1.93
13	600640	号百控股	145,438,154.34	1.85
14	000416	民生控股	142,132,661.19	1.80
15	600376	首开股份	139,975,503.73	1.78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38,606,442.61	1.76
17	002181	粤 传 媒	132,523,109.58	1.68
18	300367	东方网力	130,719,528.26	1.66
19	600100	同方股份	127,303,785.61	1.62
20	600979	广安爱众	126,365,654.16	1.60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35	上海机电	1,036,960,036.48	13.17
2	600100	同方股份	786,671,699.65	9.99
3	600776	东方通信	439,747,436.61	5.58
4	600266	北京城建	409,486,797.12	5.20
5	002614	蒙发利	397,487,030.84	5.05
6	002049	同方国芯	359,931,802.68	4.57
7	601318	中国平安	356,451,616.94	4.53
8	600704	物产中大	353,952,363.32	4.49
9	000002	万 科A	334,178,028.63	4.24
10	601607	上海医药	325,555,667.62	4.13
11	300144	宋城演艺	237,730,134.22	3.02
12	000333	美的集团	222,767,156.75	2.83
13	000883	湖北能源	192,334,017.49	2.44
14	600109	国金证券	189,707,179.99	2.41
15	601668	中国建筑	188,632,688.35	2.40
16	000024	招商地产	181,200,878.86	2.30
17	000917	电广传媒	175,992,670.09	2.23
18	300096	易联众	173,422,901.60	2.20
19	002439	启明星辰	165,316,794.27	2.10
20	000712	锦龙股份	164,537,969.16	2.09
21	300367	东方网力	157,614,457.15	2.00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883,043,950.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6,129,837,849.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0,008,000.00	6.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0,008,000.00	6.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80,008,000.00	6.06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13	14国开13	3,400,000	340,000,000.00	5.42
2	140204	14国开04	400,000	40,008,000.00	0.6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8.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8.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62,541.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144,052.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75,123.06
5	应收申购款	7,577,881.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359,598.4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705	中航资本	189,240,000.00	3.02	非公开发行
2	002439	启明星辰	178,801,811.84	2.85	重大事项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0,345	48,482.02	134,131,020.92	0.92%	14,427,201,859.84	99.0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3,383.51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8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4,346,628,875.4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835,732,640.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34,538,207.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908,937,967.2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61,332,880.76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2014年2月13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行长。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拾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3,853,566,852.77	13.39%	3,410,025.82	13.88%	-
国泰君安	1	3,616,006,527.98	12.57%	3,291,994.77	13.40%	-
国开证券	1	2,663,123,604.46	9.25%	2,356,600.75	9.59%	-
中金	1	2,300,094,824.43	7.99%	2,026,574.98	8.25%	-
民族证券	1	2,234,249,632.84	7.76%	1,523,282.41	6.20%	-
中信证券	2	2,132,878,819.55	7.41%	1,880,670.09	7.65%	-
长江证券	1	2,024,845,654.47	7.04%	1,386,818.03	5.64%	-
银河证券	1	1,846,635,973.01	6.42%	1,681,168.76	6.84%	-
长城证券	1	1,774,015,340.04	6.16%	1,615,059.23	6.57%	-
民生证券	1	1,197,822,006.57	4.16%	1,059,953.81	4.31%	-
瑞银证券	1	1,090,970,654.37	3.79%	775,027.43	3.15%	-
申银万国	1	1,040,121,395.90	3.61%	946,920.69	3.85%	-
宏源证券	1	777,323,796.49	2.70%	687,856.12	2.80%	-
光大证券	1	734,485,502.40	2.55%	649,947.01	2.65%	-
兴业证券	1	646,720,262.38	2.25%	588,773.31	2.40%	-
中投证券	2	552,660,874.34	1.92%	489,048.70	1.99%	-
中信建投	1	290,539,869.22	1.01%	198,990.91	0.81%	-
国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注:1.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a)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c)与其他券商相比,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选择程序

a)确定券商数量: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根据公司基金规模和服务需求等因素确定对合作券商的数量,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变化及券商评估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新增或调整合作券商,选定的名单需经主管投资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意。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留存备案,并报相关证券主管机关留存报备。

2.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1)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15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3)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28376上海交易单元,中止租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0018上海交易单元和393473深圳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27,451,845.10	50.38%	2,618,900,000.00	20.30%	-	-
国开证券	-	-	-	-	-	-
中金	-	-	130,000,000.00	1.01%	-	-
民族证券	-	-	4,578,600,000.00	35.48%	-	-
中信证券	15,291,563.30	28.06%	1,317,900,000.00	10.21%	-	-
长江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11,747,410.20	21.56%	470,000,000.00	3.64%	-	-
长城证券	-	-	1,386,300,000.00	10.74%	-	-
民生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2,401,700,000.00	18.61%	-	-
宏源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名称由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更名为托管业务部。